

長榮大學 人權政策及職場多元化

人權政策

為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校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持續推行如下之人權政策：

- 遵守國家勞動法律法規、遵守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行業和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員工工作條件和福利。
- 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 為員工提供平等、公平的工作環境和合理的薪資福利待遇。
- 尊重員工的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 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時間。
-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性勞動。
-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的健康成長，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校員工進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本校積極配合政府法規政策，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於徵聘公告註記：歡迎具原住民身分及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職缺甄選等資訊，積極延攬合適人才加入，同時進行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盤點彙整並於網頁公告周知，積極協助其職場生活適應。

本校配合政府性別友善職場政策，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政策，保障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因育兒所需之彈性工時調整、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福利。